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5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吳懷昀  
吳柏陞（原名吳建華）

洪斐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84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第14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柏陞前邀同被告吳懷昫及洪斐梨為連帶保  
04 證人，與伊簽訂系爭借據，向原告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  
05 生就學貸款12筆，共新臺幣（下同）70萬0053元，約定借款  
06 利息之利率標準及吳柏陞之負擔範圍，應依系爭借據第4條  
07 約定及教育部之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吳柏陞應自本教育階  
08 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每1學期借款得有  
09 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應分期償還之期間，依年金法按  
10 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吳柏陞未依約攤還本息，經轉列為催收  
11 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本件為114年4月25日）起，  
12 改依當時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並應給付本  
13 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  
14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  
15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吳柏陞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  
16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7萬8404元及按  
17 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給付；吳懷昫及洪斐梨為上  
18 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  
19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據、撥款通知  
24 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利率表為證（本院卷第13至91  
25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6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  
27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蔡沂捷